

☆☆☆☆☆☆☆☆☆☆☆☆☆☆☆☆☆☆☆☆☆☆☆☆☆☆☆☆☆☆☆☆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休閒活動實習實施辦法

☆☆☆☆☆☆☆☆☆☆☆☆☆☆☆☆☆☆☆☆☆☆☆☆☆☆☆☆☆☆☆☆

此實習讓學生從中學習活動企劃書之撰寫及實際執行之經驗，並讓學生學習營隊經營管理及人際互動模式。

實施細則：

- 一、休閒服務實習成績在 70 分以上之志工服務者，得以參與休閒活動實習之活動規畫；
- 二、活動執行者必須在期限內填寫休閒活動實習申請表，否則不得辦理；
- 三、參與休閒活動實習活動規畫之同學需接受過 CPR 與急救訓練並領有合格之執照；
- 四、休閒活動實習所舉辦之任何活動皆為非營利目的，學生得自行決定欲舉辦之營隊類型；
- 五、學生得自行決定活動舉辦之時間，可為寒暑假、週末或其他假期等；
- 六、活動參與對象以兒童與青少年（7 至 15 歲）為佳；
- 七、所有活動必須包括至少 40 名學員並且為 3 天 2 夜之過夜類型營隊；
- 八、實習二活動地點應以中部地區為優先考量；
- 九、活動經費來源除了報名費以外應自行尋求贊助或補助；
- 十、凡是經由「中華民國休閒事業管理學會」申請之活動補助或贊助經費，必須先預扣行政與活動基金（所有補助或贊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十一、所有欲舉辦之營隊必須至少符合以下之工作進度限制：
 1. 活動開始前 4 個月，確定組員名單及提出活動概念；
 2. 活動前開始 3 個月，撰寫企畫書並擬定預算申請單位；
 3. 活動開始前 2 個月，確定活動贊助單位與籌備宣傳事宜；
 4. 活動開始前 1 個月，開始招募學員以及工作人員，所有工作人員必須接受至少 12 小時之志工訓練，同時必須在確認所有活動相關事宜，包括場地、器材與保險等。
- 十二、活動舉辦完之後，各組應將所有相關資料整理成一份完整活動成果報告，內附學員名冊、會議檢討記錄與活動照片等記錄（詳細內容請見成果報告大綱）；
- 十三、活動結束後必須繳交志工時數總表；
- 十四、活動結束之後，工作人員應完成自我表現與其他工作人員表現之評鑑表以作為評分參考；
- 十五、此實施辦法得視需要經本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 十六、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